



客户提示 – 中基协发布《关于便利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事宜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布了《关于便利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事宜的通知》（“通知”）。通知包含两份材料清单，结合中基协对证券类和非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的相关要求。

材料清单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现行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所列办理登记要求制定，同时结合以往管理人登记工作实践中的相关要求。它旨在协助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申请机构（“申请机构”）准备登记所需的材料，而不应该被视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标准和要求的修订。

中基协强调，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任何重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申请机构都必须根据清单准备变更所需的材料。

关于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所需材料，中基协已将截止日期定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提交申请材料的申请机构应对照登记材料清单。而 2020 年 3 月 1 日前提交的申请需要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及相关规则办理登记。

中基协在通知指出，只要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符合登记材料清单齐备性要求的，中基协仅就清单所列事项进行核对或进一步问询，而不会就清单以外事项额外增加问询，提升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效能。

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存在不符合登记材料清单齐备性要求的，中基协将在 5 个工作日内退回申请材料。申请机构第二次提交仍未按登记材料清单提交所需材料或信息的，中基协将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中止办理申请程序。

中基协也提升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透明度。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中基协官网增设“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办理流程公示”界面。公众可通过网站在线查询每家申请机构的基本信息、最新办理进度以及为其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主办律师等信息。申请机构亦可通过 AMBERS 系统实时查询本机构的办理登记进度。

《通知》进一步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中基协将在其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向公众提供以下信息：

- (1) 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 (2) 已填报的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职务及履历；及
- (3)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

此外，中基协网站稍后将陆续上线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信息、律师事务所等专项查询功能，为公众查询提供便利。



关于 ComplianceAsia Shanghai

ComplianceAsia 成立于 2003 年，是亚洲最早成立的合规咨询公司，主要办公室位于香港、上海和新加坡。本公司专门为亚太地区的金融机构提供有关金融法规合规咨询服务，拥有丰富的经验，创造了卓越的辉煌业绩。

我们有 70 多名员工，其中包括合规咨询专家，他们具有长期处理与香港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中国证监会、日本金融厅等亚洲各大交易所的沟通经验，为客户在亚洲金融法律法规方面提供专业独立又客观的咨询服务。我们的主要客户来自世界各地，包括资产管理公司、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家族理财办公室、经纪公司、保险公司、财务管理公司和投资银行等。

联系我们

中国内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陆家嘴环路 479 号
上海中心大厦 42 层
4205-4207 单元
电话: +86 147 1431 1859

香港

中环干诺道中 34-37 号
华懋大厦 1102 室
电话: +852 2868 9070

新加坡

137 Telok Ayer Street #03-06
Singapore
068602
电话: +65 6533 8834

网站: www.complianceasia.com

Philippa Allen

首席执行官
电子邮箱:
philippa.allen@complianceasia.com

Alex Duperouzel

董事总经理
电子邮箱:
alex.duperouzel@complianceasia.com



ComplianceAsia